

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換訂 註銷									
受文者		高雄市○○區公所							
申請種類		租約 變更 登記			原因		承租人放棄耕作權之一部		
租期		自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至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							
法令依據		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1項第5條第5款、第6條第4款							
收件 時間 字號	附繳證件	1 申請書1式2份				5 印鑑證明書1份			
		2 耕地租約正本2份				6 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1式3份			
		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○份				7 土地登記簿謄本○份			
		4 部分耕作權放棄書1份				8 委託書○份(委託他人辦理時)			
年 月 日 時 號	申請人	身 分	姓 名	住 址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號	蓋章
		承租人	王○明	○○○○		○○○○○○		○○○	印
		出租人	張○三	○○○○		○○○○○○		○○○	印

摘要	土 地 坐 落			地 目	等 則	面 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 額		出 租 人	承 租 人	備 註
	段	小段	地號					種 類	實物 (公斤)			
原 載	芋○		666	田		1.6575	1.6575			張○三	王○明	
變 更	芋○		666	田		1.6575	1.1050			張○三	王○明	承租人放棄耕作權 1/3
區 公 所 審 核 形					主辦人員 主辦課長 主任秘書				區長			

市 府 地 政 局 備 查 情 形		主辦人員 主辦股長 主管科長		地政局 局長	
三 附	1.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 2. 出租人或承租人單獨申請登記者，應檢附理由書。				